

准予南京市建邺区中城 社区社创营注销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13号

南京市建邺区中城社区社创营：

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建邺区中城社区社创营注销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南京市建邺区中城社区社创营注销登记。

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)

2026年4月1日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沙洲街道办事处。